

5. 价格折扣文件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益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致远楼理实一体化教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98寸电容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电子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交互式智能书写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融合终端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0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2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慧教室分组研讨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6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智能控制面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0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2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智能空调控制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0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2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音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无线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指向性吊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教学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4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移动白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移动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7. （OPS 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8. （小蜜蜂扩音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9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窗帘、门、空调辅材、隔断、单开玻璃门、桌椅搬运、实训展示道具搬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装修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益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青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